

关于《[广西统计信息工程维护服务-互联网出口线路租赁]》的补充合同

合同签订地：[南宁]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建宁路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房宇]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信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志芳]

鉴于：

1. 甲乙双方已于[2024]年[5]月[30]日签订《[广西统计信息工程维护服务-互联网出口线路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XZC2024-G3-003141-GXGL (标项十一)](“原合同”))。

2. 因[客观原因，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互联网出口线路租赁和抗DDoS流量清洗服务从合同约定的2025年5月31日延期至8月31日]，甲乙双方拟以本补充合同就原合同进行修订。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达成本补充合同：

第一条 原合同服务期为一年，现变更为1年3个月(即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8月31日)。

第二条 原合同金额为肆拾壹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418850.00元)，现变更为肆拾陆万零陆佰伍拾元整(¥460650.00元)，即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肆万壹仟捌佰元整(¥41800.00元)。

第三条 本补充合同使用的称谓和定义与原合同中所使用的称谓和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除本补充合同进行的修改外，原合同应当维持不变并继续有效。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第四条 本补充合同纸质文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8]日